

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下學期課後社團開課申請說明

壹、於本校網站公告社團申請相關事項。

貳、申請受理：

一、檢附資料：請繳交**附件一~五**即可，可於龍安國小網站下載，表件請送交書面資料，或電子檔(事後要補上簽名)(ta0180@laps.tyc.edu.tw)，收到信件後會回覆。

1. 附件一：申請計畫書(請填寫交回)

2. 附件二：課程計畫表(請填寫交回，會公布在報名系統)

3. 附件三：講師簡介(請填寫交回，會公布在報名系統)

4. 附件四：講師基本資料(請填寫交回)

5. 附件五：切結書(資料先打好，開班成立後親筆簽名)

6. 附件六：可使用場地

7. 附件七：開班授課規定

8. 附件八：講師費及助教費說明

9. 附件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二、受理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 12 時。

三、受理地點：本校學務處訓育組

四、聯絡電話：(03)3922797#340

參、本校預計於 112 年 1 月召開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審核申請資料，並於會後通知通過審核得以進行招生之社團。

肆、校內及網頁公告得以進行招生之社團，並於 111 上學期期末辦理招生報名作業，報名人數不足，即通知社團本期不予開班。

伍、上課週數以學期總週數作計算，課後社團預計辦理 15 週。

111 學年度下學期課後社團活動上課日一覽表

週次	日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109~0113	0109	0110	0111 社團簡章	0112	0113
	0116~0120	0116	0117 社團報名	0118 社團報名	0119	0120(寒假開始)
1	0213(一)開學					
2	0220~0224	1/0220	1/0221	1/0222	1/0223	1/0224
3	0227~0303	0227 補假	0228 和平紀念日	2/0301	2/0302	2/0303
4	0306~0310	2/0306	2/0307	3/0308	3/0309	3/0310
5	0313~0317	3/0313	3/0314	4/0315	4/0316	4/0317
6	0320~0324	4/0320	4/0321	5/0322	5/0323	5/0324
7	0327~0331	5/0327	5/0328	6/0329	6/0330	6/0331
8	0403~0407	0403 補休	0404 兒童節	0405 清明節	7/0406	7/0407
9	0410~0414	6/0410	6/0411	7/0412	8/0413	8/0414
10	0417~0421	7/0417	7/0418	8/0419	9/0420	9/0421
11	0424~0428	8/0424	8/0425	9/0426	10/0427	10/0428
12	0501~0505	9/0501	9/0502	10/0503	11/0504	11/0505
13	0508~0512	10/0508	10/0509	11/0510	12/0511	12/0512
14	0515~0519	11/0515	11/0516	12/0517	13/0518	13/0519
15	0522~0526	12/0522	12/0523	13/0524	14/0525	14/0526
16	0529~0602	13/0529	13/0530	14/0531	15/0601	15/0602
17	0605~0609	14/0605	14/0606	15/0607	0608	0609
18	0612~0616	15/0612	15/0613	0614	0615	0616
19	0619~0623	社團成果				
20	0626~0630					

【附件六】課後社團可使用場地

一、室內場地：

1、開放：活動中心、體育器材室、自然教室、餐廳、音樂教室、舞蹈教室、桌球教室、一般教室、其他。

2. 不開放：走廊及北川堂(除非下雨天或特殊情況)

可申請場地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一樓東川堂					
一樓活動中心				不開放	
一樓活動中心門廳					
一樓體育器材室					
二樓蘋果教室					
二樓波以耳教室					
二樓餐廳					
三樓音樂教室 A					
三樓音樂教室 B					
四樓舞蹈教室	不開放		不開放		不開放
五樓桌球教室					
科任教室、班級教室					

二、戶外場地：

因為本校發展棒球運動，所以戶外場地(包含雨天場地)都以棒球活動優先使用。

1. 開放：籃球場、龍安之心前空地(灰色壓花地坪處)。

2. 不開放：操場

場地如果有衝突，以校內老師開的社團優先。經協調後，以學校社團審查委員會決議為準。

【附件七】課後社團活動開班授課規定

※ 授課安全方面：

- (一) 課後社團—依活動性質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學生學習安全由申請人及授課人應負起完全責任。
- (二) 講師需每次在上課前至學務處拿取社團資料夾做學生點名及教學紀錄，社團結束後再歸回原處，學務處會不定時檢查是否有確實填寫，請講師務必配合。
- (三) 每次上課均須確定掌握孩子人數(未出席學生需通知學務處社團值班老師)、認識每位學生，除上課外，應特別注重生活教育。
- (四) 依時間、依進度授課，請勿遲到早退(請於上課前十分鐘到達)，若有遲到、早退之情形，一律統一以補課方式辦理。
- (五) 課後社團之學生由參加家長負責接送。
- (六) 課後社團放學工作由授課講師擔任，全班整隊統一帶至一樓東大門校門口(週三時段帶至北大門)，等候家長接送之孩子一律於學校川堂集中等候。行政輪值人員以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為主，任課教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
- (七) 社團活動時間如與學校作息及課程衝突，需配合延期或暫停，並主動及早通知學生。
- (八) 注意事項：如遇國定假日或學校補休情況，則往後順延一週結束課程。若講師需臨時性請假，請於兩星期前發通知單(請先告知學務處，並審核通知單內容)，以使學生正確瞭解上課時間，除特殊狀況外，社團老師須親自補課。

※ 成果呈現方面：

- (一) 動態性社團需在校內舉辦活動時，務必配合提供表演節目。
- (二) 各社團務必配合學校各項節慶教學活動進行成果展演及校外代表比賽。
- (三) 課程結束時所有社團需繳交教學紀錄表及至少 8 張照片。
- (四) 社團成果亦可提供影片紀錄，不強迫但有加分效果，歡迎各社團老師踴躍記錄 學生學習情形。

※ 場地管理方面：

- (一) 活動結束需將場地設備復原、門窗水電關閉、活動後廢棄物應分類安置。
- (二) 若因不當使用造成損壞，應依本校租用場地相關規定另外照價賠償。

※ 行政管理方面：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校學務處訓育組登記簽到退，統一管理。
- (二) 如提出申請社團過多，以校內老師開課優先，其餘協調後以社團審查會決議。
- (三) 收退費由本校統一作業，授課教師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另立名目或自行收費，一經發覺需繳回所有私收費用並終止聘用契約。(除申請書上已列的教材費物品外，禁止向學生、家長推銷其他物品)

※ 其他：以上各項會列為下一學期社團開班的評選條件之一。

※ 給講師建議方面：

- (一) 講師鐘點費的計算可參考以往收費情形，一旦決定鐘點費上限以及最低報名人數門檻，於社團審查會議結束後恕不修正。
- (二) 未達開班人數之社團，將社團取消，校方不協助併班事宜。
- (三) 一位講師至多申請兩個班級，請講師考慮清楚再提出申請。
- (四) 人事主任會進行政府規定的安全審查，會將老師的個資送到警政機關進行安全查核，若您不同意，請不要提出社團申請。
- (五) 講師若有其他特殊經歷與社團授課內容相符，可附上影本供社團審查委員會參考，提高開課機率。

【附件八】講師費及助教費說明

一、 以下說明中的參加該社團之學生以**第 6 次上課**的學生數為準。

二、 **講師費及助教費說明：**(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報名人數最高 20 人

八、社團活動所需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得向學生收費，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不得另立名目收費。社團收費項目包含教師授課之鐘點費、行政費、教材及學習材料費。社團活動經費之使用除教材、學習材料費外，教師授課鐘點費占百分之八十五，行政費占百分之十五為原則，費用不足時，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十、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每團並得置助教一至二位，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十一、社團活動教師鐘點費之支領標準，內聘教師最高每節新臺幣八百元，外聘教師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或教學需求酌予提高至一千六百元，助教得減半支付。

三、其他相關事項：

(一)講師費及助教費在學校出納組長及會計主任審核，會因講師的職業身分，依照政府規定的相關勞健保補充保費等，而會有扣款的部分。如果講師對於這部分有疑問，可以詢問總務處的出納組長。

(二)自 110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凡於本校開課之外聘社團教師，將強制投保勞保，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本校擬投日保，供開課老師參考。

(三)本校社團如運作過程遇到疫情嚴峻等情事，校方有權決議社團是否停課，請老師留意。

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一切以社團審查會決議為主。

【附件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府教學字第 1040304957 號函頒

109 年 9 月 9 日桃教學字第 1090079715 號函修訂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各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依學生學習需要辦理社團活動，擴大學生學習領域，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及開發潛能，並發展學校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社團活動，指學校依課程規劃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由專業之師資指導，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本府核定各校專任教練之重點發展社團、代表各校之體育或學藝團隊，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社團活動包括音樂類、體育類、表演藝術類、語文類、科學類及其他。
- 四、學校依發展需要，辦理社團活動之原則如下：
 - （一）學校主辦：由學校訓導處（學生事務處）辦理，必要時得與家長會、財團或社團法人合作。
 - （二）聘請專業師資：應遴聘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
 - （三）符合學生需求：依學生適性發展之需求，規劃各類社團活動。
 - （四）力求普遍參與：廣開項目積極推動多元發展。
 - （五）鼓勵精緻卓越：定期成果發表或自我評比，追求卓越與績效。
- 五、學校辦理社團活動得納入課程計畫推展之，各校應組成課外社團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社團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之，負責審查辦理計畫、課程教學或訓練計畫、師資遴聘、收費標準、減免規定、器材及教材選購、教師鐘點費、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前項社團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行政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組成，必要時亦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 六、參加社團活動之對象，以各校學生為原則，應以學生自願或由學校甄選推薦，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
- 七、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省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有特殊專長者，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 八、社團活動所需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得向學生收費，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不得另立名目收費。社團收費項目包含教師授課之鐘點費、行政費、教材及學習材料費。社團活動經費之使用除教材、學習材料費外，教師授課鐘點費占百分之八十五，行政費占百分之十五為原則，費用不足時，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 九、社團活動經費應合理分配及收支公開，並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各校公庫專款專用。
- 十、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每團並得置助教一至二位，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 十一、社團活動教師鐘點費之支領標準，內聘教師最高每節新臺幣八百元，外聘教師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或教學需求酌予提高至一千六百元，助教得減半支付。
- 十二、學校應明訂該社團退費計算方式，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二)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百分之七十；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三)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 (四)各校所定之退費金額，不得低於前三款所定基準。
- 十三、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具有發展潛力且學習動機強者，應鼓勵其參加並酌予減免收費。學習或表現優良之學生，應予表揚或酌予獎勵。
- 十四、學校應定期考核社團活動，並給予指導教師、參加學生及業務相關人員必要之獎懲。
- 十五、本局得不定期督導考核學校課外社團辦理情形。